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制施行後，依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法院，爰依該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並考量離島交通不便，酌修若干離島鄉區之在途期間。（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因應新制施行，已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編制，爰修正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但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td><td>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td><td>本條未修正。</td></tr>
<tr><td>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table>
<tr><th>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th><th>管轄區域</th><th>所在地</th><th>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在途期間</th><th>最高行政法院</th><th>縣（市）別</th><th>所在地</th><th>最高行政法院在途期間</th></tr>
<tr><td rowspan="1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td><td>臺北市</td><td rowspan="11">臺北市</td><td></td><td rowspan="13">最高行政法院</td><td>臺北市</td><td rowspan="13">臺北市</td><td></td></tr>
<tr><td>新北市</td><td>二日</td><td>新北市</td><td>二日</td></tr>
<tr><td>桃園市</td><td>三日</td><td>桃園市</td><td>三日</td></tr>
<tr><td>新竹市</td><td rowspan="2">四日</td><td>新竹市</td><td rowspan="2">四日</td></tr>
<tr><td>新竹縣</td><td>新竹縣</td></tr>
<tr><td>宜蘭縣</td><td>四日</td><td>宜蘭縣</td><td>四日</td></tr>
<tr><td>基隆市</td><td>二日</td><td>基隆市</td><td>二日</td></tr>
<tr><td>花蓮縣</td><td>七日</td><td>花蓮縣</td><td>七日</td></tr>
<tr><td>金門縣</td><td>三十日</td><td>金門縣</td><td>三十日</td></tr>
<tr><td>烏坵鄉</td><td>三十四日</td><td>烏坵鄉</td><td>三十四日</td></tr>
<tr><td>連江縣</td><td>三十日</td><td>連江縣</td><td>三十日</td></tr>
<tr><td rowspan="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td><td>苗栗縣</td><td rowspan="2">臺中市</td><td>五日</td><td>苗栗縣</td><td>六日</td></tr>
<tr><td>（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td><td></td><td>臺中市</td><td>七日</td></tr>
</table>
</td><td>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table>
<tr><th>地方法院</th><th>管轄區域</th><th>所在地</th><th>地方法院在途期間</th><th>高等行政法院</th><th>管轄區域</th><th>所在地</th><th>高等行政法院在途期間</th><th>最高行政法院</th><th>縣（市）別</th><th>所在地</th><th>最高行政法院在途期間</th></tr>
<tr><td rowspan="2">臺北地方法院</td><td>（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td><td>（臺北市）中正區</td><td></td><td rowspan="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td><td>臺北市</td><td rowspan="4">臺北市</td><td></td><td rowspan="4">最高行政法院</td><td>臺北市</td><td rowspan="4">臺北市</td><td></td></tr>
<tr><td>（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td><td></td><td>二日</td><td>新北市</td><td>二日</td><td>新北市</td><td>二日</td></tr>
<tr><td rowspan="2">士林地方法院</td><td>（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td><td>（臺北市）士林區</td><td></td><td>臺北市</td><td></td><td>臺北市</td><td></td></tr>
<tr><td>（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td><td></td><td>二日</td><td>新北市</td><td>二日</td><td>新北市</td><td>二日</td></tr>
</table>
</td><td>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依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訂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並酌修若干離島鄉區之在途期間，以符實需。</td></tr>
</table>

	區、南屯區、北屯區						
	（臺中市）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三日				
	南投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	嘉義市	高雄市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鹽埕區、鼓山區、三民				高雄市		八日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	土城區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二日
			二日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	桃園區			桃園市		三日		桃園市		三日
			一日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二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				新竹縣		
			二日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縣		四日		宜蘭縣		四日
			二日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基隆市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二日
	（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萬里區、金山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花蓮地	花蓮縣	花蓮市			花		七		花		七

	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彌陀區、梓官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四日				

方法院			三日		蓮縣		日		蓮縣		日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金門縣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一日									
	烏坵鄉		三十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十九日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苗栗縣	臺中市	五日		苗栗縣		六日	
			二日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臺中市）西區			臺中市				臺中市		七日	
	（臺中市）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三日		臺中市		三日					
南投地	南投縣	南投市			南		六		南		七	

	（高雄市）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日		（高雄市）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四日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方法院			三日		投縣		日		投縣		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二日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二日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市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嘉義市	高雄市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縣		二日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市） 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二日								

	（屏東縣）琉球鄉		十二日		（屏東縣）琉球鄉		十二日
	（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八日		臺東縣		八日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十二日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十二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十九日

二、其他地區另訂之。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高雄市		八日
	（高雄市）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		四日		高雄市		四日				
	（高雄市）東沙島太平島		三十日		東沙島太平島		三十日		東沙島太平島		三十四日
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高雄市		八日
	（高雄市）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彌陀區、梓官區				高雄市		四日				
	（高雄市）大樹區、鳥松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四日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縣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四日								

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縣		八日		臺東縣		八日
			四日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十九日
			十五日								

二、其他地區另訂之。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七日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八日計），再加其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四日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十九日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七日計），再加其居住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計算。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已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編制，爰修正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但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所稱行政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

<table>
<tr><td></td><td><table><tr><td>非洲</td><td>七十二日</td></tr><tr><td>南極洲</td><td>七十二日</td></tr></table></td><td></td></tr>
<tr><td>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td><td>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td><td>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td></tr>
</table>